

项目名称：邳州运河街道办事处农村环卫市场化保洁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82-XZZT-T2026-0001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邳州市运河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江苏同力恒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3 月 18 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组织名称：邳州市运河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企业名称：江苏同力恒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龙龙

注册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汉风街道秦郡路中铁原香漫谷2号商业楼217-8-72室

联系电话：0516-87730008

为了推行邳州运河街道办事处农村环卫市场化保洁服务，有序开展本项目作业区环境整治工作，打造本项目作业区城乡一体化保洁、收运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徐州市城市管理局环境卫生考核评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作业区当前道路保洁等现状，本着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保洁项目

乙方负责本项目作业区：环卫保洁作业服务，（运河街道农村保洁范围：中山路以东、南大桥南岸社区村庄道路）

第二条、合同期限

承包期 壹 年，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第三条、承包形式

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第四条、作业内容

1、辖区范围内道路、街巷的清扫保洁，墙体及电线杆野广告的清理；清扫保洁等机械化作业车辆、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集转运车辆等环卫设施设备的维护。

2、路边排水沟的清理疏通和杂草清除、墙体野广告的清理；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集转运车辆等环卫设施设备的维护。

3、辖区内生活垃圾收集转运。

4、生活垃圾分类试点。

第五条、承包费用

1、年承包费用：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玖万捌仟零陆拾元整（¥：2598060.00）。承包费从乙方正式投入本项目作业之日起计算，采取按月度考核拨付方式，甲方应在通过指定部门考核后拨付上月度经费，具体事项见附 1、附 2、附 3。

2、合同签订之日起试运行三个月，试运行期间，根据当月考核结果，承包费用先按照考核分数所对应所属期经费的 90%支付，试运行期超过两次（含两次）考核结果低于 80 分，扣除 10%的承包费不再支付，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通过试运行期考核，试运行期间的剩余费用同下一期的经费一起拨付。

3、考核工作包括日常考核和明察暗访两部分，各占 50%权重，考核统一使用附 1、附 2、附 3。

明察暗访由邳州市运河街道人居环境办公室统筹负责，按月考核，每月考核后将结果交邳州市运河街道办事处核拨上月承包经费。考核每月至少三次以上，确保每日明察暗访。考核结果按各次检查情况进行平均。

日常考核由邳州市运河街道人居环境办公室、村（居）委会负责，

每日 1 次，现场考核并指导督促乙方进行保洁作业。（根据邳州市运河街道办事处及环卫工作实际情况，考核部门如有变动、考核细则如有调整，甲方需提前向乙方说明。）考核标准见附 1、附 2、附 3。

4、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结果在 91—100 分的拨付当月经费的 100%，考核结果低于 90 分的每低 1 分扣除承包费的百分之一。乙方连续 2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或一年内累计 4 次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办理移交、退场手续，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考核细则如有变动，甲方需提前向乙方说明）

5、考核分数计算采取加权平均算法。考核内容分三部分各 100 分，道路保洁权值占比 35%，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权值占比 30%，居委会保洁权值占比 35%。

第六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现有的能正常使用的设施设备（如：生活垃圾作业车辆、垃圾收集容器等）由乙方全面接管使用或者备用，车辆维修、使用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不足的设施设备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添加购买，采购及投入使用的后续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相关使用手续，手续不完善的设施设备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完善。

2、乙方应当按照《邳州市农村环卫市场化保洁实施方案（试行）》要求，垃圾日产日清，不得长时间留存，垃圾收容箱不得出现外溢情况。

3、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考核，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更换不合格现场管理、工作人员，但不干扰乙方的正常工作。

4、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接管

或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乙方应当无条件服从并配合办理交接手续，相关费用及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5、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管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

6、甲方有权对乙方存在的问题作期限整改要求，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7、如遇市、街道重大活动或者恶劣天气（除雪等保障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对完成工作情况，甲方应纳入考核。

8、甲方确保乙方承包费用在考核结果出来后按时足额拨付。

9、甲方考核人员必须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检查考核，全程资料留存，随时接受质疑复核。

10、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使用管理原甲方的保洁设备设施，乙方承包期结束不再续包，乙方应全部返还甲方所有设备设施，乙方承包使用期间造成甲方设备设施、车辆等损失或丢失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11、承包期间甲方原有设备设施的保险、运营费用、维修保养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设备使用操作要求，按期保养维护，确保设备完好无损失。

第七条、乙方权利义务

1、对甲方的检查考核结果，乙方有权要求给予说明。如有异议，乙方有权向甲方反映要求予以解决。

2、乙方有权对甲方安排人员在检查考核乙方作业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3、乙方所有接管车辆及设施设备不得变卖、改型，不得用于抵押、质押，设备和工作人员出现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垃圾清运车辆、清污车辆的维修维护和更新及安全

生产，出现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劳动用工规范，按月发放工资。

6、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内容、作业质量标准要求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履行合同。

7、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市环卫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甲方通报合同执行情况。

8、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9、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上级环卫管理部门和环卫监理单位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挠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10、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11、乙方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足额配置本项目管理人员、作业人员，为所有管理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按月按时发放工资，并按照国家有关劳动法律规定合法用工。

12、乙方的任何雇员受伤，须根据劳动法规处理时，由乙方赔偿此类索偿之一切损失及所支付的费用，甲方概不负责；因工作缘故或工作进行中而招致任何人身伤亡事件，或招致任何动产或不动产的损失，致甲方遭受控告索赔时，乙方须负全责并赔偿甲方所遭控告之一切损失及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13、乙方应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

理实力，在合同期内必须具有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并按时办理年检。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各种国家、省、市级重大活动中保洁清运保障不力，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由甲方在当月考核结果之后再一次性扣除 10% 的保洁费用。

2、乙方一月内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书累计满 3 次的，由甲方在当月考核结果之后再一次性扣除当月 10% 的保洁费用。

3、承包期间，如果乙方连续两次或年累计被市城管局考核倒数后三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办理移交、退场手续。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的，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5、乙方在开始履约后，未按照投标文件中关于人员及设备（项目经理、保洁人员、转运人员、车辆及垃圾桶等）配备情况、办理职工保险等约定履行的，视情节严重，甲方将扣罚乙方承包费（人员缺额的，按缺员岗位月工资标准双倍扣罚，设备缺额的视情况扣 1000-50000 元/台）。并责成乙方限期（原则上不超过一个月）整改到位，限期未整改到位的加倍扣罚。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办理移交、退场手续，并视情况轻重，禁止乙方参加下一轮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投标。

第九条、其他约定

1、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经过协商可以终止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履约保证金为1年承包期费用的10%；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本票、汇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合同期满乙方无违约情形的，甲方无息退还。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以向邳州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6、本合同壹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存档、市城管局环卫科贰份备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备案。

发包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16年3月18日



承包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刘玉龙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16年3月18日



附 1：《邳州市运河街道办事处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项目道路保洁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分类	扣分	备注
1	路面（包括人行道、绿化带内）不能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杂草杂物，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2	禁止将垃圾、积存尘土、杂物倒入绿化带、墙边、路边以及果皮箱内或扫入下水道，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3	禁止保洁人员在道路上中转焚烧垃圾，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4	办事处辖区道路（包括人行道）全天两普扫（冬春季每天 8:00 前完成第一次普扫夏秋季每天 7: 30 前完成第一次普扫，下午 14:00 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全天保洁，保持路面整洁，路面无污物，露出道路本色，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5	垃圾箱（桶）应定期保洁，保持完好、洁净，无垃圾满溢，周围地面清洁，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6	工作时间保洁人员坐岗、串岗、聚堆闲聊、干私活的，每发现一人次扣 1 分		
7	垃圾收集点在垃圾车清运完毕后，确保垃圾收集点外侧无垃圾，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8	保洁人员上岗时未穿戴统一工作服（反光服）、雨雪天未统一着雨衣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9	环卫工人应按规定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不得脱岗、怠岗，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		
11	重大整治行动、保障工作按规定保洁人员到位，落实保洁工作。未按规定实行保洁人员到位的，1 次扣 5 分。		
12	辖区内主次干道发生建筑垃圾抛洒和渣土污染路面的，由乙方负责 40 分钟内组织保洁人进行清扫。未按规定处置的，发现一次扣除 3 分。		
13	日常期间，发生各类举报、投诉事件，供应商未按采购人下发的整改通知书于限期内整改完毕的，视情节严重，1 次扣除 1-10 分。		
14	无专职管理人员，扣 5 分；地面有积水、便池有污垢、设施有损坏、有异味垃圾桶清理不及时、管道堵塞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15	供应商在运河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开展重大整治、重大保障活动期间，按照运河街道办事处的统一要求和布置，积极做好环卫管理保障工作，及时整改存在问题，确保整治和保障活动保质保量的完成。未达标准的，视情节轻重，1 次扣 10—20 分。被投诉至民生热线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扣 20 分。		
16	重点保障期间出现上述问题，扣分加倍。		
本表得分			

附 2：《邳州市运河街道办事处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项目保洁考核标准》

达标要求	分值	评分办法	考核分	备注
1、无成片积存垃圾、卫生死角	15	村庄内有成片积存垃圾及卫生死角，未得到有效清理的，有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村级道路两侧无生活垃圾	12	村级道路两侧有生活垃圾，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村民家前屋后柴草及杂物整齐堆放，道路、水旁、公共场所无乱堆乱放。	12	村民家前屋后、道路、水旁、公共场所等有乱堆乱放且影响村容村貌的，有一处扣 0.2 分，扣完为止。		
4、河道沟塘无垃圾、杂物和漂浮物	15	河道沟塘有一处垃圾或杂物、漂浮物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5、露天粪坑得到妥善处置，规模化、集约化畜禽养殖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	7	村庄内有未加盖露天粪坑的，有一处扣 1 分；规模畜禽养殖场粪便等污染物未得到有效治理，扣 1 分；发现一处露天焚烧着火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6、道路满足居民基本出行要求	7	建筑物、建筑材料占道影响出行，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7、有专职管理人员，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20	无专职管理人员，扣 0.5 分；保洁人员擅自脱岗、离岗，发现一次扣 1 分；村庄每户门前放置生活垃圾收集器具未达到 80%，扣 1 分；每少 1 个保洁人员扣 5 分（采取突击检查和工资卡流水比对等方法）；扣完为止。		
8、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分类存放定点弃置，无露天焚烧	12	发现垃圾池内存在建筑垃圾，一次扣 2 分；发现露天焚烧点，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表得分				

附 3：《邳州市运河街道办事处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项目垃圾清运考核标准》

项目	考核内容及方式	分值	计分说明	扣分	得分
总体目标 (10分)	1、达到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任务数	10分	按照 0.3Kg/人/天的标准，按照年鉴人口确定任务数，当月转运总量依据垃圾发电厂反馈数据进行对比，计算百分比。		
设施设备 (40分)	1、运输车辆，随机抽查	20分	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密闭化运输，每发现 1 例不密闭，扣 0.5 分；发现抛洒滴漏的，每例扣 1 分；车身不洁的，每例扣 0.5 分。		
	2、垃圾收集点（含企业单位），随机抽查	20分	① 村庄民房按照 10-15 户标准配备 1 个 240L 垃圾桶（按分类投放）；②对每个收集点统一定点树牌；③根据实际需求配置其他收集容器，以上三项未按要求设置的每项扣 1 分；有损坏未及时修缮的每处扣 0.5 分；垃圾箱体（桶）不整洁的扣 0.5 分；垃圾收集点脏乱或造成二次污染的扣 0.5 分。		
收集转运质量 (30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	30分	按上级要求实行分类收集在试点工作，试点结束后推广全区。在未实行垃圾分类收集要求之前要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没有及时清运且垃圾已经溢出的，每处扣 5 分；垃圾积存在垃圾站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服务质量 (15分)	1、服从考核人员的管理	5分	不服从本项目作业区公服办安排的，出现恶意顶撞、辱骂、殴打招标人管理人员的，视情节轻重扣 1-5 分，触犯法律者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2、不良结果转嫁	5分	存在被动管理，将考核人员的考核结果恶意转嫁给保洁人员及其他第三方的，每次扣 1 分。		
	3、随处倾倒垃圾	5分	保洁人员或清运转运人员没有按照规定地点倾倒、运输生活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会议 (2分)	安全台账	2分	每月必须给司机开一次关于安全学习、培训的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每少 1 次扣 2 分。		
台账材料 (3分)	垃圾进站量渗透液进厂量	3分	每月上报工资单、垃圾进站量，渗透液进厂量的台账，少 1 次扣 3 分。		
本表得分					